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9.16 法律字第 098003281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9 月 16 日

要 旨：關於工友殮葬補助費之發放係依據工友管理要點，而非勞動基準法，又按該行政機關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傭關係，因此，工友之殮葬補助費，其性質究否與公務人員之殮葬補助費同，而屬公法上給付，抑或屬工作規則之內容，而成為僱傭契約內容之一部，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基於該管理要點之主管機關，依法審認之

主 旨：工友殮葬補助費請領時效，得否比照工友撫卹金，適用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時效 15 年規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8 年 8 月 5 日局企字第 0980018168 號書函。

二、按工友管理要點第 29 點：「工友死亡，各機關得發給殮葬補助費…（第 1 項）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，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（第 2 項）。工友因公死亡者，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，並得依本點規定核發殮葬補助費。（第 3 項）」以觀，該點規定之「殮葬補助費」，與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 59 條所定「喪葬費」，核屬不同；準此，工友殮葬補助費發放之法令依據為工友管理要點，而非勞基法。

三、次查公務人員之殮葬補助費，依其性質並非給與遺族之撫卹金，乃係公務人員在職死亡，為辦理其殮葬事宜，而予以遺族之公法上給付（銓敘部 84 年 6 月 27 日（84）台中法三字第 1152634 號、87 年 9 月 30 日（87）台特四字第 1670563 號函參照）。惟按行政機關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傭關係（本部 97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870040265 號書函參照），故工友之殮葬補助費，其性質究否與公務人員之殮葬補助費同，而屬公法上給付，抑或屬工作規則之內容，而成為僱傭契約內容之一部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 10 月 5 日勞上易字第 26 號判決參照），仍請 貴局基於工友管理要點之法規主管機關，審酌其立法意旨，予以釐清。如認係公法上給付，其請求權時效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辦理；反之，如為僱傭契約之一部，係屬私法上權利，如勞基法無明文規定時，則應適用民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。

四、又查公務機關工友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，本件疑義 貴局既已同時函請該會解釋，請參酌其意見處理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